



纽约州

行动计划第 3 号修订案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 合并行动计划 针对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 灾后恢复

根据《2012 年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拨款法案》(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Appropriations Act, 2012)，利用分配、共同申请、弃权和替代要求提供的补充性 CDBG 灾后恢复资金，帮助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受资助者

公法 112-55

FR-5628-N-01: 2012 年 4 月 16 日

公众意见征求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16 日

提交至 HUD:

HUD 批准: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州长 Kathy Hochul

副州长 Antonio Delgado

www.stormrecovery.ny.gov

恢复热线 1-855-NYS-SANDY

TTY: 212-480-6062

目录

执行摘要.....	3
修正案变更.....	4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行动计划变更.....	4
简介.....	4
拨款和计划交付概述.....	4
项目区.....	5
表 1: 联邦指定符合援助资格的区域.....	5
资格条件.....	7
合格的资金用途.....	7
协议前费用.....	7
不合格的资金用途.....	7
优先排序 CDBG-DR 资金的需求评估和依据.....	7
提议的资金分配.....	9
绩效和支出计划表.....	10
提议的资金用途.....	11
纽约瑞星社区重建 (NYRCR) 计划.....	11
纽约瑞星基础设施计划.....	14
非联邦份额配比计划.....	15
表 2: 在纽约州配比计划下的合格联邦计划.....	16
FEMA 计划.....	16
表 3: 每个合格灾难的总项目成本.....	16
联邦公路管理局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FHWA) 紧急救援 (Emergency Relief, ER) 计划.....	17
管理与规划.....	17
公告和意见征求期.....	18
公众意见.....	18

执行摘要

本行动计划修正案（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3）对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2 进行了修改，取代最初的行动计划，并将所有要求的信息合并到一份文档。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1 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批准，该修正案概述了拨出 71,654,116 美元的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 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资金（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用于满足受飓风艾琳（联邦应急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灾难号 4020）和热带风暴李（FEMA 灾难号 4031）影响的社区的未满足住房、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需求。按照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联邦公报通知 FR-5628-N-01 所述，这些资金的使用仅限于针对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恢复工作。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2 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获得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的批准。APA2 增加了一项接受此拨款资助的计划，即社区重建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CR) 计划；删除了已由 PL 113-2 资助的当地政府和重要基础设施计划。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3 取代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2，并将所有要求的信息合并到一份文档。最初的行动计划和修正案可在纽约州政府网站 <http://stormrecovery.ny.gov> 上查阅。

纽约州（本州）致力于满足要求，即把至少 80% 的拨款（或 53,011,323 美元）必须花费在受灾最严重的县。联邦公报通知 FR-5628-N-01 将布鲁姆县、格林县、奥兰治县、斯科哈里县和泰奥加县确定为受灾最严重的县。

在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的最初行动计划获得批准后，本州再次遭受了毁灭性的风暴。超级风暴桑迪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袭击了东北部，对本州从南部到北部的社区造成了破坏。受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许多社区，也同样是在 2011 年受到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影响的社区。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后，本州通过公法 113-2 (PL 113-2) 收到了额外的 CDBG-DR 拨款，帮助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的受灾县（包括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满足未满足的住房、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需求。

正如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1 所确定的，针对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以及为了精简恢复工作流程，GOSR 采用了一套功能相当的灾后恢复计划，这些计划是根据最近的 PL 113-2 拨款制定和实施的。与 PL 113-2 资助相关的 HUD 批准的行动计划和后续修正案（超级风暴桑迪行动计划和修正案）概述了这些计划，并可以在 <http://stormrecovery.ny.gov/action-plans-and-amendments> 查看。

在 2013 年 6 月，州长 Andrew M. Cuomo 成立了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GOSR)，以最大限度地协调整个纽约州风暴受灾市区的恢复和重建工作。GOSR 系在纽约州房屋与社区重建办公室 (Office of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的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HTFC)（纽约州住房金融局的公益性子公司）的赞助下组建，负责指导 CDBG-DR 补助金的管理。除了监督超级风暴桑迪的灾后恢复之外，州长还指定 GOSR 帮助社区在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之后的继续恢复工作。因此，精简了两项 CDBG-DR 拨款运作和拨款的使用，以帮助满足受这些灾害影响的社区的未满足需求。

修正案变更

本修正案将资金从基础设施计划转移到社区重建计划。除此之外，还更新了绩效和支出计划表，以反映计划时间表的变更；更新了公告和意见征求期部分，以反映新的邮寄地址。这些变化概述如下。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行动计划变更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3 对行动计划进行了以下更新：

- A. 更新“提议的资金分配”表格。
- B. 更新绩效和支出计划表。
- C. 更新公告和意见征求期部分。

简介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期间，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在纽约州的 38 个县造成了重大的洪灾和风暴破坏。在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以及 2011 年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其他灾难过后，国会拨付了联邦财年 2011-2012 (FY 11-12) 预算资金用于 CDBG-DR 计划。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颁布了公法 112-55 第 239 节，并拨款 4 亿美元作为：

...必要的支出，提供给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美国法典(U.S.C.) 第42 卷第5121 节及以下）在 2011 年宣布的重灾造成的受灾最严重地区，用于《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Title I of the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公法 93-383）授权的有关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的活动：前提是，这些资金由部长自行决定，直接拨给本州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因飓风艾琳和/或超级风暴李而在 2011 年接受总统灾害公告的县，可以利用 CDBG-DR 资金进行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HUD 先考虑了保险、FEMA 援助和小企业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 灾害贷款的数据，之后估算了基础设施的总未满足需求，以及在受灾最重县仍待解决的企业、基础设施和住房严重损坏未满足需求，再分配了这些资金。根据这些评估，纽约州收到了 93,213,963 美元来协助社区在洪灾后恢复。其中 71,654,116 美元拨给了本州，11,422,029 美元直接拨给了奥尔治县，10,137,818 美元直接拨给了尤宁镇。

拨款和计划交付概述

这些资金将用于与 2011 年灾害相关的合格灾后恢复和复原相关的活动。在超级风暴桑迪之后，纽约州还获得了额外的 CDBG-DR 资金拨款总计 4,416,882,000 美元，用于帮助恢复 2011 至 2013 年风暴造成的损失。纽约州必须发表一份行动计划，描述拟议的 HUD CDBG-DR 资金的使用。本行动计划修正案描述了纽约州如何使用其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

项目区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可提供给下表 1 确定的 38 个县，用于资助其活动，这些县都在被飓风艾琳（FEMA 公告 4020）和热带风暴李（FEMA 公告 4031）袭击后接受了联邦灾害公告。有资格得到援助的区域包括这些县内的非权益社区，以及还未根据此计划收到直接援助的权益区域。

根据 HUD 的要求，至少 80%（即 53,011,323 美元）的资金必须用于受 2011 年风暴影响最严重的县的恢复活动。联邦公报通知 FR-5628-N-01 将这些县确定为布鲁姆县、格林县、斯科哈里县、泰奥加县和奥兰治县。剩余资金可能提供给所有 38 个符合资格的县以及这些县内的社区。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的使用仅限于在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之后的恢复工作。

CDBG-DR 资金的合格接受者是 38 个县中的任何一个县，即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nits of General Local Government, UGLG)，比如城市、城镇或村庄或非营利组织。

表 1：联邦指定符合援助资格的区域

县		4020 飓风艾琳		4031 热带风暴李	
		个人援助计划	公共援助计划	个人援助计划	公共援助计划
1.	Broome			X	X
2.	Greene	X	X		
3.	Schoharie	X	X	X	X
4.	Tioga			X	X
5.	Orange	X	X	X	X
6.	Albany	X	X		
7.	Bronx	X	X		
8.	Chemung			X	X
9.	Chenango			X	X
10.	Clinton	X	X		
11.	Columbia	X	X		
12.	Delaware	X	X	X	X
13.	Dutchess	X	X		
14.	Essex	X	X		
15.	Franklin		X		
16.	Fulton			X	
17.	Hamilton		X		
18.	Herkimer	X	X	X	X
19.	Kings	X	X		
20.	Montgomery	X	X		X
21.	Nassau	X	X		
22.	New York		X		
23.	Oneida			X	X
24.	Otsego	X	X	X	X

25.	Putnam	X	X		
26.	Queens	X	X		
27.	Rensselaer	X	X		
28.	Richmond	X	X		
29.	Rockland	X	X		
30.	Saratoga	X	X		
31.	Schenectady	X	X	X	X
32.	Suffolk	X	X		
33.	Sullivan	X	X		
34.	Tompkins				X
35.	Ulster	X	X	X	X
36.	Warren	X	X		
37.	Washington	X	X		
38.	Westchester	X	X		

资格条件

CDBG-DR 资金必须用于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相关的短期和长期恢复活动。

合格的资金用途

CDBG-DR 资金可以用于符合联邦规则汇编 (CFR) 第 24 篇 570.482 规定的州 CDBG 计划规定的合格 CDBG 活动，或 HUD 已签发豁免的任何活动。可以为 FEMA 和/或其他联邦机构提供援助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合格项目提供援助。援助也可以提供给其他来源（包括 FEMA）无法资助或全额资助，但仍对恢复至关重要的合格项目，或者费用大大超过 FEMA 或其他来源可以资助的金额的活动。但是，CDBG-DR 资金资助的任何活动均应被审查是否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55 规定的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该准则明确禁止将资金用于 FEMA、SBA 或其他联邦或州来源能够报销的，或者已提供资金的活动。CDBG-DR 资金可以作为联邦资助的其他来源的配比要求非联邦份额，或者作为任何其他联邦计划的份额，前提是所有活动符合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

协议前费用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b) 的规定，州可以报销其自己或子受资助者在涵盖的灾害发生日期或之后产生的原本允许的费用。接受此资金拨款的任何单位 UGLG 均须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200(h) 的规定，但可以报销其自己或子受资助者在涵盖的灾害发生日期或之后产生的原本允许的费用。这可能包括追溯到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飓风艾琳以及追溯到 2011 年 9 月 13 日热带风暴李的协议前费用。

不合格的资金用途

不合格的活动包括：

- 一般政府开支；
- 政治活动；
- 运营和维护；
- 收入付款；
- 购买设备（但有若干项例外，例如作为合格的经济发展活动、公共服务活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一部分购买，或作为公共设施项目重要部分的购买可以包括在内）；
 - 购买任何设备均需要与 GOSR 进行一对一咨询，以确定是否符合资格。
- 提供给在过去接受了 FEMA 援助，且未保持所需的洪灾保险的企业主或业主的任何援助；以及，
- 针对未来灾害的准备活动，除了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且重建包括减灾工作的情况。

优先排序 CDBG-DR 资金的需求评估和依据

在 2015 年 1 月，GOSR 在超级风暴桑迪行动计划 8 号修正案中发布了受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以及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所有县的最新未满足需求分析，并在后续修正案中对未满足需求分析部分进行了更新。此分析可在超级风暴桑迪行动计划的更新的影响和未满足需求评估部分中找到，可

在以下网站中获取：

https://stormrecovery.ny.gov/sites/default/files/crp/community/documents/20220926_NYS_Consolidated_ActionPlan_APAs_1-31_a.pdf。根据此分析，最大的未满足需求在于社区重建计划，这就是为什么这项修正案将 PL 112-55 资金拨给社区重建计划。当地政府和重要基础设施计划将继续获得资金，但资金来源是纽约州的 PL 113-2 拨款。

拨付方法和资金分配概述

在与地方政府协商之后，纽约州政府选择根据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6 节相关弃权条款的规定，实施大部分援助计划，要求参加 CDBG 计划的各州向地方政府机构拨款。因此，纽约州将直接实施大部分 CDBG-DR 资助的计划。在某些情况下，州政府可能直接与地方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合作实施其计划。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3 描述了资金拨付的详情和方法，具体内容包括申请资格、资金用途、提供资金的时间范围以及援助条件。拨付方法可进行变更，以确保资金得到及时有效的拨付与支出。为了精简工作流程，针对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GOSR 采用了一套功能相当的灾后恢复计划，这些计划是根据最近的 PL 113-2 拨款制定和实施的。在 APA 被 HUD 批准不久之后，APA 中确定的计划可能会缩减，而随着计划继续通过设计、施工和收尾阶段，还将持续发生缩减。

如 FR 5628-N-01 所详述，变更将受到此拨款的 HUD 行动计划修正流程条款的约束。

提议的资金分配

公法 112-55: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行动计划 3 号修正案 - 资金用途

计划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 2 拨款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APA 3 变更	修订的飓风艾琳和热带风 暴李 APA 3 拨款
各项计划总计	\$71,654,116	\$0	\$71,654,116
基础设施	\$18,780,821	(\$1,800,000)	\$16,980,821
社区重建	\$49,290,589	\$1,800,000	\$51,090,589
管理与规划	\$3,582,706	\$0	\$3,582,706

绩效和支出计划表

下表呈现了纽约州的 PL 112-55 拨款的预计绩效和支出计划表。2018 年第 2 季度之前，纽约州已拨出 \$4,028,548 用于基础设施非联邦份额配比。支出百分比表示 APA 3 下每项计划拨款的资金拨出百分比；成果百分比表示每个指标的已完成百分比。

Performance and Expenditure Schedule	Q2 '18	Q3 '18	Q4 '18	Q1 '19	Q2 '19	Q3 '19	Q4 '19	Q1 '20	Q2 '20	Q3 '20	Q4 '20	Q1 '21	Q2 '21	Q3 '21	Q4 '21	Q1 '22	Q2 '22	Q3 '22	Q4 '22	Q1 '23	Q2 '23	Q3 '23	Q4 '23	Q1 '24	Q2 '24	Q3 '24	Q4 '24
Infrastructure (Non-Federal Share Match)																											
Expenditures for Infrastructure																											
Expenditure Projections	24%	24%	24%	24%	25%	31%	37%	39%	40%	40%	41%	42%	42%	50%	56%	57%	58%	59%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Infrastructure (Buyouts)																											
Outcomes for Buyouts Activities																											
Offers made	11%	20%	28%	44%	49%	57%	65%	67%	72%	81%	92%	98%	99%	100%													
Buyouts closed	3%	6%	13%	19%	29%	43%	49%	56%	56%	59%	62%	75%	83%	87%	94%	96%	100%										
Properties demolished	0%	0%	0%	0%	0%	0%	0%	0%	0%	0%	6%	16%	41%	44%	44%	44%	44%	44%	49%	66%	91%	100%					
Properties restored	1%	1%	1%	2%	6%	8%	8%	9%	9%	9%	14%	26%	49%	49%	52%	52%	52%	52%	54%	69%	90%	100%					
Properties closed out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41%	57%	73%	89%	100%
Infrastructure (Elevations)																											
Outcomes for Elevations Activities																											
Design	0%	0%	0%	0%	0%	0%	0%	0%	100%																		
Construction	0%	0%	0%	0%	0%	0%	0%	0%	0%	5%	67%	93%	100%														
Closeout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Expenditures for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Expenditure Projections	0%	1%	3%	6%	9%	13%	20%	27%	36%	42%	49%	53%	58%	64%	77%	86%	88%	91%	93%	95%	98%	99%	100%				
Outcomes for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Design	28%	37%	44%	49%	65%	70%	74%	79%	81%	91%	95%	95%	100%														
Bid	23%	28%	37%	40%	60%	63%	70%	74%	77%	88%	93%	95%	100%														
Construction	5%	9%	12%	14%	16%	19%	23%	26%	30%	47%	63%	67%	72%	72%	79%	86%	91%	93%	98%	100%							
Closeout	0%	0%	5%	9%	9%	9%	9%	9%	9%	16%	19%	30%	37%	44%	47%	49%	53%	56%	63%	88%	93%	95%	100%				
Administration & Planning																											
Expenditures for Administration & Planning																											
Expenditure Projection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35%	50%	65%	80%	100%

- * 2018 年第 2 季度开始的基础设施支出和成果指标表示 HMGP 配比买断和加高项目。
- ** 纽约州 PL 112-55 拨款下未涵盖的 HMGP 配比买断和加高项目的项目费用将通过其 PL 113-2 拨款来提供资金，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第 4 季度完成。
- *** 管理和规划支出将在 2024 年第 4 季度内通过纽约州的 PL 113-2 拨款来提供资金。

提议的资金用途

纽约瑞星社区重建 (NYRCR) 计划

如下所述的纽约州的社区重建计划，已曾在 PL 113-2 拨款资助的超级风暴桑迪行动计划和修正案中被 HUD 批准。为了促进在州内受灾区域一致实施计划活动，下述的社区重建计划（与超级风暴桑迪行动计划及修正案中的相同）将允许纽约州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相似于根据 PL 113-2 拨付的 CDBG-DR 资金之方式，使用根据 PL 112-5 拨付的 CDBG-DR 资金。

NYRCR 计划通过自下而上的规划过程，确定了大量要通过此计划实施的基础设施、住房和经济发展方案。

活动名称： NYRCR 计划

类型： 基础设施、住房、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目标： 中低收入、紧急需求或贫民窟和破败地区

地理分布条件： 公布遭灾的县，包括纽约市

合格活动：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5(a) 节第 105 (a) 款所有规定

计划描述： NYRCR 计划由州长 Cuomo 成立，旨在向遭受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破坏的社区提供额外的重建及振兴援助。此计划助力社区准备由本地支持的重建计划，确定创新的复苏项目和其他行动，以帮助每个社区更好地重建并更智能地面对未来的极端天气事件。

对参与 NYRCR 计划的社区进行筛选时，主要依据的是 2013 年 3 月因遭受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破坏而获取的 FEMA 个人援助 (Individual Assistance, IA) 全部价值损失 (Full Value Loss, FVL) 的总索赔金额。在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上，考虑了 2010 年人口普查时统计的社区人口数量和其他因素。NYRCR 初步规划进程以 45 个第一轮规划区域为切入点，包括 97 个受风暴影响的地点。基于最初的成功和规划进程的受欢迎程度，纽约州重新访问了可用数据以确保将受灾最严重的地点包括在该计划中。其结果是增加了 22 个地点，其中四个地点加入到了现有的第一轮规划区域，有 18 个地点组成了 16 个新的第二轮规划区域。因此，第一轮包括 45 个规划区域，由 101 个地点组成；第二轮包括 16 个规划区域，由 18 个地点组成。

在确定受灾社区参与到 NYRCR 计划后，州长宣布 GOSR 将对每个参与地点拨付 CDBG-DR 资金以援助在 NYRCR 计划中确定的合格项目的实施。这些拨付资金将取每个相应地点的总 IA FVL 的大约 25% 进行计算，最低拨付金额为 3,000,000 美元，最高拨付金额为 25,000,000 美元。此外，还会抽出 24,000,000 美元用以实施通过竞争性流程由第一轮规划委员会提议的项目，用于公共参与、绿色基础设施和弱势群体保护等类别中的最创新项目。八项第一轮拨款系通过竞争性资金提供。

对于第二轮，GOSR 已为上述相称的竞争性流程留出 3,500,000 美元。总而言之，已经拨付 624,726,846 美元以援助 NYRCR 计划确定的合格项目的实施。在两轮规划流程中，每个 NYRCR 规划区域都由自愿参加的来自不同部门的当地公民、企业和非营利机构领导组成的规划委员会代表。正如最初行动计划批准的，纽约州拨款 25,000,000 美元支持第一轮规划工作。在 2014 年 1 月，纽约州另行拨款 7,000,000 美元支持第二轮规划工作。CDBG-DR 资金用于聘请专业规划顾问团队，以支持公民规划委员会的规划工作。作为规划流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必须定期召开面向公众的规

划委员会会议，以及至少召开四次大规模的公众参与会议，旨在向较大的社区征求意见。迄今为止，NYRCR 计划已在各社区召开了至少 800 场规划委员会会议和公众参与活动。

规划流程完成后，每个社区都向纽约州提交一份 NYRCR 计划。在提交 NYRCR 计划之后，GOSR 着手确保实施被认为符合 CDBG-DR 资金资格的计划所含的一系列项目。最终计划还将涵盖不符合 CDBG-DR 资格的项目，以及不打算通过 NYRCR 计划实施的长期复苏建议项目。纽约州承诺将继续与各委员会一道为这些项目另觅资金来源。通过州统一资金申请和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流程，纽约州已为这些项目成功获得替代资金来源。此外，纽约州正在研究可能的替代资金来源，例如社区发展银行、其他联邦补助金以及慈善组织，以用于出现在 NYRCR 计划中的项目。最后，纽约州正在确定可能对实施项目感兴趣的社区型组织。

此外，还通过竞争性流程抽出了 24,000,000 美元投入第一轮社区，用于公共参与、绿色基础设施和弱势群体保护等类别中的最创新项目。八项第一轮拨款系通过竞争性资金提供。对于第二轮，GOSR 已为上述竞争性流程拨出 3,500,000 美元。

在第二次分配中，纽约州将 NYRCR 预算增加到超过 6.5 亿美元的 CDBG-DR 资金，以支持由于规划流程而实施社区开发的复苏项目。纽约州仅资助解决因所宣布灾难造成的恢复需求、满足 CDBG 国家目标且构成合格 CDBG 活动的项目。

实施方法：委员会在起草最终重建计划时，须确定出“拟议项目”，即 CDBG-DR 资金将会用作其全部或部分资金来源的项目。在开发复苏能力强、成本效益高、成功概率大的项目中，GOSR 还正在与州务院通力合作，请州长区域经济发展委员会州机构资源小组 (State Agency Resource Team, SART) 对项目进行再次审核，并为委员会提供指导。

在最终提交 NYRCR 计划后，GOSR 将开始实施流程。纽约州正式审查项目的 CDBG-DR 资格，并对项目执行首次可行性分析。GOSR 根据资格、可行性、利益相关者支持以及与计划优先事项的一致性，确定纳入 NYRCR 实施计划的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弱势群体、创新、与其他复苏项目和纽约州政策目标整合、区域合作和生态系统恢复。

在大多数情况下，符合资格的子受方由 NYRCR 计划确定。子受方的潜在等级有地方政府部门（例如县和特殊区）、非营利性组织及州政府机构。纽约州还可以通过以资金公告 (Notice of Funding, NOFA) 方式发布提议请求，也可以使用其他合格的实施策略来直接实施选择项目（“直接选择”）。如果适用，纽约州还将对同一区域的项目进行分组，并在适用时创建一个合理且具成本效益的实施进程。针对实施 NYRCR 计划政策和程序手册中的项目的实体，纽约州还将进一步概述实施过程和选择过程。

合格申请人：纽约州计划动员地方政府部门、地方非营利性组织及适当的州政府机构、机关及公益性企业，共同落实这些项目。

合格活动：就活动与灾后恢复相关，并属于提交至纽约州的社区重建计划而言，符合该计划资格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不动产收购、公共设施以及建筑物的改进、清理、复原、重建和建造；

- 移除建筑性障碍，方便老年人和残障人士进出；
 - 处置不动产，包括与所购置房产维护和转让相关的成本；
 - 提供公共服务，例如职业培训；
 -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其他联邦配比拨款计划的非联邦份额；
 - 与使用此处所列一项或多项其他合格活动的项目相关的重新安置；
 - 通过非营利性机构开展的活动；
 - 对邻里区型组织、地方发展公司和服务于社区发展需求的非营利性机构的援助；以及
 - 能源效率/保护计划。
- 上述经济发展部分中所列的合格经济振兴活动，也可用于 NYRCR 计划的实施过程中。

纽约瑞星基础设施计划

如下所述的纽约州基础设施计划，已曾在 PL 113-2 拨款资助的超级风暴桑迪行动计划和修正案中被 HUD 批准。为了促进在州内受灾区域一致实施计划活动，下述的基础设施计划将允许纽约州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类似于根据 PL 113-2 拨付的 CDBG-DR 资金之方式，使用根据公法 112-5 拨付的 CDBG-DR 资金。

活动类型：公共设施和当地政府支持

国家目标：中低收入或紧急需求

合格活动：公共设施 105(a)(2)；法规执行 105(a)(3)；清除 105(a)(4)；公共服务 105(a)(8)；非联邦份额 105(a)(9)；规划 105(a)(12)；能源使用战略 105(a)(16)；美国法典第 42 卷 5305(a)(2)；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5(a)(1)、(4)、(7)、(11)、(14)、(15)、(17)、(22)、(24) 节第 105(a)(1)、(7)、(11)、(14)、(17)、(21)、(22)、(24) 款；经济振兴 FR-5628-N-01(1)(D)(3)

地理分布条件：本计划可以向位于纽约的由总统于 2011 年公告受灾的县提供资金（FEMA 灾后恢复代码 4031 和 4020）。这包括通常被称为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事件。

合格申请人：符合下面概述的基础设施计划条件的申请人包括：州、地方和县级政府；州机构和当局；公立学校（幼儿园至 12 年级）和大学；第一响应者，包括志愿消防和 EMS（急救服务）设施、公共住房管理局和其他政府单位。GOSR 将与州机构、地方政府和其他潜在接受者一道合作，确定申请者是否符合该计划每个组成部分的资格。

纽约市收到了自己的 CDBG-DR 拨款来解决基础设施维修和重建。因此，尽管符合地理条件，但基础设施计划将利用其主要在纽约市以外的资源，但有一些例外，包括通过纽约瑞星社区重建计划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以及将通过 PL 113-2 指定的资金提供给按设计重建竞赛，其中包括一项位于史泰登岛的项目。

计划描述：接受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资助的州基础设施计划，利用 CDBG-DR 资金向受风暴影响的政府单位和其他合格实体提供支持，支付他们的非联邦份额要求（“配比”），这样他们便可以使用其他联邦灾后恢复资源。

纽约的基础设施资产现仍处于在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之后的恢复阶段。当诸如 FEMA 和美国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等联邦实体完成他们的评估并确定合格维修的全部成本时，将更好地估算针对这些风暴的恢复总成本。

然而，通过未满足需求分析以及与州机构合作伙伴、地方和县政府官员、联邦机构和其他公共实体进行磋商，很明显看出基础设施恢复的未满足需求很大。最近的未满足需求分析确定了超过 120 亿美元的巨大未满足需求。这份未满足需求分析证实了，尽管提供了大量联邦恢复资源用来援助纽约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联邦公告灾害事件中恢复过来，但重建受损基础设施和抵御未来风暴所需的资源远远超过现有资源。

纽约州继续与所有联邦合作伙伴协作，使可用的维修和减灾资金达到最大化。特别是纽约州一直在积极努力制定解决当地、县和州政府机构恢复需求的方案，并且致力于确保不仅识别和资助在能源、医疗、交通和污水领域中的公有关键基础设施资产，且这些资产正在以更有复苏能力的方式进行维修和建设。这是为了给纽约居民创建一个复苏能力更强的环境，并保护所提供用于恢复和重建的数十亿美元联邦投资。

纽约州创建了一项解决这些未满足需求的基础设施计划。纽约州一直在积极努力制定解决当地、县和州政府机构恢复需求的方案，并且致力于确保以更有复苏能力的方式维修能源、医疗保健、交通和水资源领域内的公有关键基础设施资产。作为恢复的一部分，纽约州通过使用绿色基础设施继续支持恢复、加强的项目，并使该地区的自然资源资产更具复苏能力。这些项目提供了一道自然防线，以更加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方式保护社区抵御未来的灾害。如果可能且可行的话，纽约州的所有基础设施项目都将得到开发以支持环保替代项目。

该计划分为两个子计划：支持独立基础设施项目的当地政府和关键基础设施计划，以及支持 CDBG-DR 合格活动的非联邦份额配比计划。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将用于支持下述的非联邦份额配比计划。

非联邦份额配比计划

联邦政府的许多计划都要求补助金接受者提供他们整体项目预算的非联邦配比份额，以作为提供资助一个条件。在发生巨大灾难之后，这个要求可能成为在风暴中受损社区的极大财务负担。为了向这些社区提供救济，国会允许 CDBG-DR 资金用作需要成本份额来获得这些恢复资金的联邦基金的本地配比资金。

根据这一规定，GOSR 设计了非联邦份额配比计划，以通过与其他联邦灾后恢复基金有关的成本份额援助受灾实体。具体来说，该计划使用 CDBG-DR 资金为合格的 CDBG-DR 活动提供所需的非联邦成本份额或“配比”资金，支付 CDBG-DR 活动的费用，以便这些实体可以完成恢复并减少联邦恢复资金的较大份额。每个联邦计划的比例根据灾害情况而有所不同。下面进一步明确这些规定。

表 2：在纽约州配比计划下的合格联邦计划

联邦计划	联邦机构	联邦成本份额	州成本份额	灾害
减灾补助计划 (HMGP)	FEMA	75%	25%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公共援助 (PA)	FEMA	75%	25%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联邦公路管理局紧急救援 (FHWA-ER)	DOT	75%	25%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

有资格从所示的配比计划接受资金的部门包括：

- 地方政府和县政府及其部门单位
- 州机构和管理局
- 学校（幼儿园至 12 年级）和大学
- 第一响应者 — 志愿消防和 EMS 设施，
- FEMA 定义的重要基础设施（废水和饮用水设施）
- 公共住房管理局
- 有资格获得联邦恢复资金的其他地方政府和县的联邦计划申请者（包括图书馆、动物园、博物馆、疗养院和医疗护理设施）。

FEMA 计划

FEMA 向合格申请者提供资金，而申请者必须记载风暴相关的损害。作为成本份额计划，FEMA 要求州政府证明，接受 FEMA 资金的当地申请人已经满足“当地配比”的要求。配比比率基于灾难损害程度而定。联邦/当地成本份额的比率通常为：联邦资金占 75%，州或地方资金占 25%。但是根据 FEMA 条例，HMGP 始终是 75% 联邦资金加 25% 州或当地资金成本份额的计划，与灾害无关。

- 公共援助：**FEMA 的 PA 计划是全国主要和最大的灾后恢复计划。合格项目的数量以及在 PA 下产生的成本还未最终确定。

表 3：每个合格灾难的总项目成本

风暴	合格申请人数 量	总项目工作表 (Project Worksheet, PW)	项目总成本 (包括联邦份额和当地配比)
飓风艾琳 (4020)	1230	9255	\$ 670,975,918
热带风暴李 (4031)	358	2646	\$ 349,861,711

来源：GOSR 计划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 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项目成本估计值。

作为其计划的进程的一部分，FEMA 核实项目是否与风暴相关。他们还在计算拨款时考虑保险理赔金，这会帮助减少多重保险金问题的发生。通过审核 PA 工作表和辅助文档，纽约州继续确保项目符合 CDBG-DR 的资格，并且保证不会发生多重保险金的问题。

尽管 PA 计划有成千上万的申请者，但纽约州仍在密切关注向弱势群体提供服务的申请人和提供有利于社区恢复的实物服务的实体。尽管这些实体可能没有 PA 的大量资金拨款，但他们仍为社区提供了关键资源。

- b. 减灾补助计划：**GOSR 将提供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 FEMA HMGP 的所需非联邦份额。该计划使用全球配比融资策略，将利用由 GOSR 管理且符合 HMGP 配比要求的项目组合。获批的这项策略将允许纽约州援助具有 FEMA 灾后恢复代码 4020 和 4031 的 FEMA HMGP 拨款的社区。GOSR 负责管理针对这些灾难的全球配比融资策略，以及符合 CDBG-DR 和 HMGP 资金资格的已确定项目，为州政府的恢复工作创建规划式的政策并提高行政效率。HMGP 资助收购/买断、拆迁、加高和搬迁物业，所有这些都是原本在 CDBG-DR 计划中合格的活动。

联邦公路管理局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FHWA) 紧急救援 (Emergency Relief, ER) 计划

FHWA 提供资金来维修或重建受自然灾害或由外因造成的灾难性故障破坏的合格公路。FHWA 通过协调和实施救灾政策和程序监督 ER 计划、向申请资金的机构提供援助，并通过技术审查、设计、维修和重建受损公路设施支持各类机构。紧接灾难后修复基本交通、最大程度减少损害以及保护剩余设施的急救工作，若在灾难后的 180 天内完成，则有资格获得 100% 的费用报销。GOSR 将帮助合格申请人承担当地配比资金。

纽约州将确保在非联邦配比计划下接受资金的每个项目，都将是符合 CDBG-DR 资格、符合国家目标、位于符合 HUD 资格的县内且能证明与合格风暴有关联的活动。

管理与规划

纽约州将从此拨款中拿出 3,582,706 美元的 CDBG-DR 资金用于管理和规划活动。根据 FR-5628-N-01，受资助者可以使用最多 5% 的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拨款用于管理成本。管理和规划的总共成本不得高于 20% 的上限。

公告和意见征求期

为符合 FR-5628-N-01 的要求，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和意见。纽约州将继续就任何未来实质性修正案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七个日历日），这些修正案将公布在 GOSR 网站方便访问的位置。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FR-5628-N-01 将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定义为：

- 计划福利或资格标准变更；
- 对 100 多万美元予以分配或重新分配；
- 或增加或删除一项活动。

符合实质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须遵守公告和公众意见征求程序的要求。公民和当地政府单位会得到合理通知，并有机会对行动计划的提议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通知和提议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会公布在该机构的官网上。公民有不少于七个日历日的时间来审查提议的修正案并提出意见。书面意见可提交至：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60 Broad Street

26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也可以在此网站发表意见：www.stormrecovery.ny.gov

所有收到的意见和回复的总结均包括在提交给 HUD 的实质性修正案中待批准，并公布在 GOSR 的网站上。

行动计划的非实质性修正案会在通知发送给 HUD 且该修正案生效后在 GOSR 的网站上公布。行动计划的每项修正案（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都会按顺序编号并公布在网站上。

公众意见

即将在 7 天意见征求期后发布。